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8號

聲 請 人 陳淑惠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林秀君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法定代理人 黃鈴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陳淑惠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7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8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9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10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1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
12 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
13 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14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
15 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
16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
17 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
18 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19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0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
21 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
22 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
23 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
24 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25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26 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前段定有明
27 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
28 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29 本文、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
30 之裁定。

31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具

01 狀聲請調解，嗣於113年12月18日調解期日調解不成立，當
02 場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3月24日上午11時以113
03 年度消債清字第372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
04 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進行清算程序，並
05 於114年12月22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業據
06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

07 三、本院前於115年3月12日以新北院胤民慈115年度消債職聲免
08 字第58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
09 乙事表示意見，並定115年4月13日為調查期日使債務人、債
10 權人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有具狀及到庭說明其具免責事
11 由外，其餘債權人均僅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情，
12 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本院115年4月13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
13 （消債職聲免卷第63至68、75至81、105至106頁）。

14 四、經查：

15 (一)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6 1.聲請人主張：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聲請人領有重度
17 身障手冊（先天性視障），尋覓工作不易，目前無工作收
18 入，僅子女每月提供新臺幣（下同）8,000元生活費及新
19 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身障補助金5,437元，行政院另自1
20 15年1月起加碼每月額外補助500元（目前暫補助至115年1
21 2月止）等語（消債職聲免卷第80、105頁），本院考量聲
22 請人現年55歲（00年00月生），因先天性視障領有重度身
23 障手冊，謀職不易，求職處境確屬艱難，本院堪認聲請人
24 每月收入為13,937元（計算式：8,000元+5,437元+500
25 元=13,937元）。是聲請人主張本件開始清算程序後（即
26 114年3月24日後）迄今（計至115年4月13日）可處分所得
27 為181,181元（計算式：13,937元×13月=181,181元），
28 堪為認定。

29 2.又聲請人陳報個人每月必要支出，係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
30 活標準之1.2倍計算，即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115
31 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分別為20,28

01 0元、21,300元計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67,720元（計
02 算式：20,280元×9月+21,300元×4月=267,720元），合
03 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04 1第3項規定，故聲請人自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總支出金額
05 為267,720元。

06 3.綜上，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可處分之所得為181,181
07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67,720元後，已無餘額，
08 是以，本件聲請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
09 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10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
11 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則該條所定本件「普通債權人
12 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13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4 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
15 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16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7 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
18 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
19 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20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21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
22 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
23 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24 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相對
25 人所為前開主張，要屬無據。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7 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28 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9 六、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張又勻